石林彝族自治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2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事　　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专营复印、影印、打字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负责县级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批 根据2018年5月10日《昆明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8〕11号），由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下放到县区实施。	1.受理阶段;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和《材料清单》；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文化部门在20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取行政诉讼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窗口咨询：无；监督部门：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县行政中心；电话：67796256。 监督网址：　中国石林网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受理阶段;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和《材料清单》； 2.审查阶段责任：县级文化部门在20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取行政诉讼权利；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窗口咨询：无；监督部门：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县行政中心；电话：67796256。 监督网址： 中国石林网

；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行政行为做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